

证券代码：873534 证券简称：金万众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 （五）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名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提名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和审查程序为：

（一）积极与公司股东和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充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四）征求初选人对提名情况的意见，若本人不同意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非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若经非主任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5 天内召集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选择：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但应保证会议资料能同时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至少 1 日以前。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料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

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